

余姚市综合品质样板区试点建设方案编制及验收综合服务项目

# 政府采购合同



甲 方：余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_\_\_\_\_

乙 方：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_\_\_\_\_

签署地点：宁波市余姚市\_\_\_\_\_

#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名称：余姚市综合品质样板区试点建设方案编制及验收综合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NBSFCG-2024-152

采购人（甲方）：余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成交供应商（乙方）：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余姚市综合品质样板区试点建设方案编制及验收综合服务项目（项目编号：NBSFCG-2024-152）的采购结果。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和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服务范围及期限

- 服务范围：余姚“阳明心城·姚城客厅”综合品质样板区试点建设方案编制及验收综合服务项目。
-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4年内完成建设方案编制及验收综合服务，通过上级风貌办验收和采购人确认。

## 二、服务内容

1. 建设方案编制内容：建设方案编制应包括基本情况、基础评估、总体思路、建设行动、重点项目、实施保障六大方面。

### （1）基本情况

对试点建设的工作背景、规划范围、工作基础和创建意义进行简要梳理。

### （2）基础评估

对试点区域的特色优势和现状问题进行全面分析和总结，并以此为基础识别出下一步综合品质样板区建设工作应聚焦的潜力空间。

### （3）总体思路

结合试点范围特色基础，提出综合品质样板区建设的目标定位、总体思路和总体设计，形成空间整体蓝图（包括总平面图、鸟瞰图等）。

### （4）建设行动

按照“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空间环境、风貌形象、活力秩序”五个高品质建设范畴，提出试点建设的具体行动方案。

#### (5) 重点项目

在行动方案的基础上，进一步梳理总结形成近期重点建设项目。

#### (6) 实施保障

基于前期分析成果，结合项目可实施性，提出近远期实施项目库，并明确建设时序、实施主体、保障措施等相关内容。

### 2. 成果内容：

(1) 综合品质样板区建设方案成果由方案文本、图集、项目库表以及要求的其他成果材料组成。

(2) 验收综合服务形成的工作成果包括评价材料（审查资料、汇报 PPT）、典型案例研究、宣传视频、手册展板制作打印、美图拍摄、共富风貌驿挂牌、共富游线公众参与活动组织、省级媒体宣传等其他上级风貌办在建设过程中要求提供的成果以及建设过程中提供的各类咨询服务。

### 三、质量要求

达到省、市风貌办相关要求和采购人确认。

### 四、合同金额

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柒拾壹万元整（¥710000.00元）人民币。

2. 合同价格：总价包干。

### 五、履约保证金

无。

### 六、款项支付

1. 款项分五次支付。

(1) 合同生效及具备项目实施条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40%的预付款（预付款支付前，成交供应商需提供预付款保函，不提供预付款保函的不支付预付款）；

(2) 提交建设方案最终评审稿、2025 年阶段标志性成果等上级风貌办要求提交的台账资料并通过甲方确认，在甲方收到乙方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3)提交 2026 年阶段标志性成果等上级风貌办要求提交的台账资料并通过甲方确认，在甲方收到乙方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4)提交 2027 年阶段综合品质样板区试点全部验收台账资料并通过上级风貌办验收及甲方确认，在甲方收到乙方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5)乙方需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4 年内配合甲方提供相关所需资料，服务期满后，在甲方收到乙方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如有合同履约考核扣款，需从剩余合同价款中扣除)。

2. 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对预付款的比例进行调整。

3. 款项支付前成交供应商需先向采购人开具相应金额、符合国家规定及采购人规定的发票，预付款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其他款项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自收到成交供应商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 **七、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八、技术资料及保密**

1. 乙方应按甲方实际需求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等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本条款权利不因本合同终止、撤销、无效而消失)

##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若发生侵权事件，其侵权责任与甲方及采购代理机构无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侵权造成的所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支付，保证不伤害甲方的利益。

## **十、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提供;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十一、项目验收**

按照相关规定的程序进行并符合考核规程的要求。

### **十二、违约责任**

1. 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2. 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2%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四、争议解决办法**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按照最新规定办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正本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三份;采购代理机构鉴证后留存一份。

甲方：

余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乙方：

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Handwritten text on the right margin, possibly a date or reference number.